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或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或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列明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領取

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且退款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開始買賣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59。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有獎

香港，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魁隆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ikwo.cn 刊載。